

## 3.17 基金（费）申报

### 3.17.1—08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 【事项描述】

基金缴纳义务人从事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2015 年版）》	2 份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 【基金缴纳义务人注意事项】

1. 基金缴纳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基金缴纳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财综〔2012〕80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2号）

### 3.17.2—081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 【事项描述】

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	2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允许从提供相关应税服务所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中	《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	1份	根据取得的合法有效凭证逐一填列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 **【缴费人注意事项】**

1. 缴费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缴费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申报期限与缴纳人、扣缴人的增值税申报期限相同。其中，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
4. 缴费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5. 缴费人应将合法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财务印章后编号并装订成册，留存备查。
6.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
2. 《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41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4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号）

### 3.17.3—082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申报

#### 【事项描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应向税务机关办理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2份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 【缴费人注意事项】

1. 缴费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缴费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
4. 自2018年7月27日起，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5.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按规定享

受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该优惠政策。

6.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 【政策依据】

1.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48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
7.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9〕15号）

### 3.17.4—083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

#### 【事项描述】

社会保险费缴费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

#### 【报送资料】

1. 按期申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人，应提交：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于单位缴费人）》	2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适用于采取社会保险 费明细管理地区	《员工社会保险费缴费明细申报表 (适用明细申报地区)》	2份	

2. 自行结算上年度或缴费终结前应缴社会保险费的缴费人，应提交：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适用明细申报地区）》	2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适用于能准确核算工 资总额，不能准确核算 扣除项目的缴费人	《社会保险费工资总额调整项目汇 总表（适用明细申报地区）》	2份	
适用于涉及本期退 (补)个人缴费部分的 缴费人	《员工应补(退)社保费明细表(适 用明细申报地区)》	2份	

3.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的缴费人，应提交：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灵活就业人员）》	2份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 【缴费人注意事项】

1. 缴费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3.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 98 号）

### 3.17.5—08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

#### 【事项描述】

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

####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2 份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 【缴费人注意事项】

1. 缴费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

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 《残疾人就业条例》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
4.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
5.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 98 号）